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1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的通知》。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1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见表1。

表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6年度投资计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提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等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股东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8:30-11:30，14:30-17: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处

（二）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　　真：0374-3212834
联 系 人：万桂龙、王志远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对议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26年度投资计划	√			
7.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2021年6月30日分别签订了《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占合伙企业份额为24.00%。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

2022年12月，合伙企业对于其基本信息、募集规模、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科技金融中心105室；基金规模由12,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24.00%，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5.00%。各合伙人已重新签订了《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号）。

2023年6月，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3年7月，合伙企业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

2024年7月，合伙企业对其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合伙企业部分份额发生转让，各合伙人已重新签订了《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丽人管理出资额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号）。

2024年8月，合伙企业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二、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接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由于合伙企业未来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对基金如下事项进行变更：基金规模由20,000.00万元减少至9,916.43万元，丽人管理出资规模将减少675.84万元，减少后的出资规模为2,324.16万元，占基金份额的比例为23.44%。

各合伙人已就上述事项与其他合伙人重新签订了《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变更前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汇总如下：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936.80
厦门兴旺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309.89
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324.16
傅水梅	2,000.00	774.72
熊明旺	200.00	77.47
戴智慧	1,900.00	774.72
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549.44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774.72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1,162.08
亦非（海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32.42
合计	20,000.00	9,916.43

注：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合伙企业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减资是基于对资本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判断，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已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999	存续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本次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0688869	本次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本次注销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存续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1010002240163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2010002240170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668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因“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含超募资金）已分别于2025年9月、2026年1月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期注销上述项目专项账户（账户：44050177004100001681、670688869、769905291310888）。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中关于上述专户的相关约定条款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8,18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7,585.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6元/股~24.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8,18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最低价为24.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7,585.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18,18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最低价为24.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7,585.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7）。

2026年4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2,000万元，收益29,333.33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1.60%	2026.4.3	2026.5.6	2,000	29,333.33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技源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更正后的《技源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275,673,798	68.92
2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8,431	5.00
3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3.12
4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3.12
5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1.79
6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27	1.74
7	东证期货技源集团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95,588	1.15
8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258	1.04
9	陆晓冬	2,776,172	0.69
10	海南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6,172	0.69

二、2026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徐立华	1,020,222	2.55
2	丁守斌	484,100	1.21
3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855	0.85
4	蒋庆	331,300	0.83
5	丁建峰	325,000	0.81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06,838	0.77
7	杨迎军	300,000	0.75
8	倍享锦鲤礼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8,700	0.75
9	褚向晖	224,000	0.56
10	傅蓉蓉	222,700	0.56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股东会将听取《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还将向股东会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事项。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3	航材股份	2026/5/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1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0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8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徐星宇
联系电话：010-62457705
传 真：010-62497510

2.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6年5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现金管理模式，提高资金收益，在满足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开展全面评估与审慎筛选，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在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的是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当期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3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联合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尔租赁”)融资3,5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36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6180785H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4号1幢三层南部位3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磊

6.注册资本：479,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5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海尔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公司部分办公设备

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资产权属人为公司、明德学院

4.所在地：公司办公区、明德学院

（三）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售后回租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联合承租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出租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3,500万元

5.租赁期限：共36个月

6.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公司及明德学院与海尔租赁签订的具体售后回租合同（主合同）的规定执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2,828.6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4.25%；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39,333.0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9.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售后回租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ibe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励寅
董事、董事会秘书：沈晓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潘旻
独立董事：夏飞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ibe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晓枫
电话：021-61051366
邮箱：investor@w-ibe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暨2026年
第一季度报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x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蓉女士，财务负责人杜莉女士，独立董事楼翔先生，保荐代表人陈佳一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x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邮箱：info@demx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